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梁阮金水即梁金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貳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